2024年海珠区养老服务领域消防安全督查及整改培训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委托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服务许可资格的企业提供为期一年的消防安全督导服务，对辖内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开展安全监督，督促指导和帮助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检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或整改要求，督促并指导帮助养老服务机构（场所）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跟踪督办安全隐患查改工作进度，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场所）消防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服务对象

辖区内所有养老服务机构或养老服务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辖内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场所）、颐康中心、其他养老服务场所等）,主要为辖内养老服务机构。

三、服务目标

通过开展消防安全督导项目，督促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日常管理，推动消防安全达标建设；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提升工作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预防和减少火灾带来的危害；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跟踪督办安全隐患查改工作进度，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场所）消防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养老服务机构（场所）高质量发展。

四、服务内容

督导海珠区辖内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履行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民发〔2023〕37号)、《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督导养老服务机构（场所）落实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整理相关消防台账资料，协助区民政局开展全区性的养老服务机构（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和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五、服务指标及质素要求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督导机制和闭环管理工作机制

为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场所）的消防安全，必须建立并完善消防安全督导机制和闭环管理工作机制。这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消防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以及应急演练等。

（二）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场所）消防安全督导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民发〔2023〕37号)、《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应文件内容，开展对养老服务机构（场所）消防安全督导检查。

1. 根据上级文件或区民政局有关工作部署，落实有关消防安全等及其他工作任务。

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应密切关注并严格执行上级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以及区民政局的工作部署。对于消防安全相关的任务，应确保及时、准确地执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1. 本项目督导检查工作原则上由服务方提供车辆。

为确保督导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服务方应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以便于检查人员能够高效、便捷地到达养老服务机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车辆的安排应确保安全、舒适，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六、项目服务时间及人员要求

项目合同期一年，须配备3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中，需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资格证书不少于2名，1名持有C1或以上机动车驾驶证；1名有一定的文字功底，负责对项目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熟练操作各类办公软件。

七、项目比选、指标、总价、付款方式

（一）项目比选

本项目重点比选承接企业项目工作方案、措施及需求响应程度等。

（二）项目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服务指标 | 备注 |
|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督导机制 | 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督导机制和闭环管理工作机制。2.制定工作计划，原则上工作计划要做到常换主题紧扣各级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有关工作部署。 |  |
| 二、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隐患整改督导，协助整理并完善消防工作台账 | 1.安全检查周期原则上为每两个月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检查对象为区辖内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在检查周期内开展夜查不少于6次，并在法定节假日期间派员配合开展检查。2.每次消防检查后要将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情况记录到检查表中并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形成闭环管理。3.每轮检查完成“闭环”后，检查记录表进行汇总整理形成检查工作台账（含电子台账记录）交区民政局。4.每年完成对每家养老服务机构（场所）的督导总结，包括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的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方面进行总结。5.按规范协助整理相关消防工作台账。 |  |
| 三、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完善制定应急预案，对机构内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 指导督促区辖内运营中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制定应急预案，根据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实际情况做到“一院一案”，并依照预案每年不少于1次对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内的员工开展针对性消防培训（现场应急指挥、消防器材应用、人员转移疏散等技能）。同时，加强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按相关消防安全培训活动要求对区辖内营运中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全覆盖落实到位。 |  |
| 四、消防应急综合演练 | 每年不少于1次对区辖内营运中养老服务机构（场所）以考核的方式开展消防应急综合演练。养老服务机构（场所）相关考核结果及应急处置能力评估报告要以书面形式提报区民政局。 |  |
| 五、总结 | 1.终期自评报告。2.满意度调查。3.分析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情况，研究对策措施，对海珠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提供有益参考。 |  |
| 六、其他 | 1.协助海珠区民政局按照各级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考核或阶段性重点工作等要求，完成各级考核任务。2.其他工作。 |  |

（三）项目总价

1.项目经费：¥360000.00元（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本项目重点比选项目工作方案和措施，本项目经费属额定经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含人员经费、活动经费、培训经费、购买办公物资、媒体宣传经费、日常督导产生的交通费用等必需的工作经费，含其他杂费（包括评估费用、税费、财务报告、不可预见等其他费用）和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服务项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选单位负担。

2.本项目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为合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正式全额发票等。

项目经费分2期拨付，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第一期资金21.6万元（项目经费的60%）。项目结束，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全额支付第二期款项（除评估费用外）；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得参加下一年相同项目的竞选。如项目末期评估不合格，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予以支付第二期款项（除评估费用外），且两年内不得参加相同项目的竞选。如项目有结余资金，应按原渠道返还。项目资金拨付均以区财政局支付流程实际时限为准。

**（备注：中选机构在项目服务期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相关报告及资料后，由海珠区民政局独立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费用（项目总费用的1%，以实际签订的评价协议约定为准）从该项目经费中列支，由海珠区民政局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评估机构）。**

八、项目投标资料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一）递交资料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18时（以邮戳时间为准）

（二）项目投标资料递交地点：以邮递方式送至海珠区新港中路489号佳信花园C3、C4栋1楼（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九、项目报名条件、项目提供资料

（一）项目报名条件

1.依照相关消防应急管理法规注册登记的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规范的管理结构、清晰的财务制度、健全的规章制度。

2.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消防法规及知识、管理方法与技能，认真积极管理该项目，服务期间确保工作人员稳定。

3.比选企业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

4.承接方应按照项目需求，配齐配强所需人员。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一个月向购买方报备，按照购买方要求，一星期内补充人员，同时，做好工作交接。若配备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购买方有权向承接方提出换人需求，承接方应在2个月内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补充或更换人员期间，应保障项目需求有序稳定开展。

（二）项目提供资料

1.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名企业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工作团队、主要工作业绩、承接项目优势等情况资料）。

3.针对项目需求书提出的工作方案和措施。

4.资料文件统一装入文件袋中密封，信封封面及文字打印方式注明比选申请人信息及项目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和项目名称），所有密封处、纸张黏贴处（如有）应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将被拒收。不符合比选资格要求及投标方式要求的，以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选机构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项目转给其他机构承接。

5.报名资料必须加盖公章(A4装订成册)密封送达，且应与实际相符，如有缺漏或虚假的，视为无效报名。